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企业网络安全责任保险附加支付卡行业数据安全标准（PCI DSS）评估费用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财险企业网络安全责任保险（2020 版）》（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需要进行与 PCI DSS 的要求保持一致而产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评估费用，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因计算机恶意行为、计算机恶意软件或人员操作失误造成被保险人所有的计算机系统和电子介质负责存储、保管或控制的数据损坏、丢失；

（二）因计算机恶意行为、计算机恶意软件或人员操作失误造成被保险人所有的计算机系统和电子介质负责存储、保管或控制的数据被盗窃、被泄露给未经授权的第三者；

（三）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遭受拒绝服务（DOS）攻击。

本条款所指必要且合理的评估费用包括：

（一）为了查找事故原因或过程，被保险人聘请专业评估师进行调查所产生的费用；

（二）被保险人聘请专业评估师评估及准备 PCI DSS 合规报告所产生的费用；

（三）被保险人在重新获得 PCI DSS 资格认证所产生的费用；

（四）其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被保险人补发支付卡所产生的费用。

释义：

（一）支付卡

是指信用卡、借记卡、预付卡等。

（二）PCI DSS：支付卡行业数据安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使用防火墙保护持卡人的数据安全；
2. 不得使用供应商提供的默认值作为密码；
3. 保护已存储的持卡人的数据安全；
4. 对公网传输的持卡人数据进行加密处理；
5. 使用并定期更新杀毒软件；
6. 更新和维护安全系统和安全应用；
7. 限制商业用途访问使用持卡人数据；
8. 为每个人设定独立的数据存储 ID；
9. 限制物理访问持卡人数据；
10. 跟踪和监控访问公共资源和持卡人数据的所有通路；
11. 定期测试、维护计算机系统安全性以及地址信息安全性。

**释义：**

**1、计算机恶意行为**

指通过使用计算机系统或计算机网络，故意危害或非法访问数据、计算机系统或计算机网络为目的的任何不法行为。

**2、计算机恶意软件**

指任何敌对或入侵软件，包括为了渗透和破坏计算机操作、收集敏感信息或未经同意访问计算机系统的计算机病毒、蠕虫、木马、rootkits 类型的恶意软件、勒索软件、键盘记录器、间谍软件、广告软件、拨号器、恶意浏览器插件（BHO）和流氓软件等。